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2 June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五次会议

2015 年 6 月 8 至 12 日，纽约

出席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詹姆斯·恩迪朗古·瓦韦鲁(肯尼亚)

1. 2015 年 6 月 8 日，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：阿尔巴尼亚、巴巴多斯、塞浦路斯、冰岛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巴拉圭和新加坡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举行会议，并以鼓掌方式选举詹姆斯·恩迪朗古·瓦韦鲁先生(肯尼亚)为主席。
3. 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6 月 10 日秘书处关于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。
4.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，参加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下列 81 个国家的代表向秘书处提交了由本国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：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



巴勒斯坦国、苏丹、瑞士、泰国、汤加、突尼斯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越南。

5.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以下 50 个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、使馆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，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，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：第二十五届会议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贝宁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马尔代夫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索马里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东帝汶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瓦努阿图以及津巴布韦。

6. 此外，如备忘录第 3 段所述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已送交代表的任命资料。

7. 委员会注意到新加坡代表的发言，其中新加坡代表团根据其在大会通过第 67/19 号决议后所作的投票解释对巴勒斯坦国保留立场(见 [A/67/PV.44](#))。

8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。考虑到上述保留，委员会未经表决接受主席的提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，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，直到第二十五次会议终止。

9. 其后，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(见下文第 11 段)。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. 鉴于上述情况，向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本报告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出席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

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

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，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，直到第二十五次会议终止。